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路加福音 2：21-24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繼續來讀路加福音第二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21-24 節。

第 21 節：「滿了八天，就給孩子行割禮，與他起名叫耶穌；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，天使所起的名。」

自從亞伯拉罕以後，在以色列家中所有的男孩都要在第八天行割禮。而這割禮的約是記載在創世記 17 章，當亞伯拉罕 99 歲的時候。亞伯拉罕在 86 歲的時候，用他自己肉體的力量，從夏甲生了以實瑪利。從此之後，神有 13 年沒有跟亞伯拉罕講話。

當亞伯拉罕 99 歲，神再一次向亞伯拉罕顯現，記載在創世記 17 章的時候，就告訴他說：「我是全能的神 (I am the El Shaddai, 大能的供應者)，你當在我面前做完全人。」換句話說，亞伯拉罕靠著肉體行事這件事情上，得罪了神，神看他不完全。因此過了 13 年之後，神第一次向亞伯拉罕顯現，就向他啟示，祂是那大能的供應者，中文翻成全能的神。然後，並且期許亞伯拉罕要做完全人，是在神大能的供應下，讓我們這個人能夠過一個完全的生活。

之後在 17:9-10，「神又對亞伯拉罕說：你和你的後裔必世代代遵守我的約。你們所有的男子都要受割禮；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所立的約，是你們所當遵守的。」

所以割禮的目的，是要提醒生活在以色列家中的每一個男子，一生不要在肉體裡面行事；在第八天他們要受一個割禮的記號，一個割除肉體的記號。耶穌是神的兒子，是馬利亞從聖靈懷孕而生，不像我們每一個人懷著罪性，就連耶穌也需要受割禮嗎？

其實這件事情的答案是記載在加拉太書第四章。藉著使徒保羅，讓我們認識為什麼耶穌需要受割禮。加拉太書 4：4，「及至時候滿足，神就差遣他的兒子，為女子所生，且生在律法以下，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，叫我們得著兒子的名分。」

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，神卻定意要祂為女子所生，並且生在律法以下。律法是神的表彰，是代表神那聖潔的性格。而神的兒子生在律法以下，目的是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。我們這些人，因為我們有天生的罪性，我們都是生在律法以下。神的兒子，耶穌基督也生在律法以下，祂卻能夠完成每一個律法；一生沒有犯過任何一個罪，至終才能夠為我們走上十字架。藉著祂的死，藉著祂贖罪的工價，把我們這些生在律法以下的人，全部都能夠救贖出來。

在第八天，不只行割禮，並且在第八天命名。在第一章我們看到第八天的時候，撒迦利亞就給施洗約翰起名為約翰。而耶穌呢，也是在第八天行割禮的時候，照著天使向馬利亞所說的，就給他起名叫耶穌。耶穌，就是耶和華施拯救的意思。在馬太福音那邊說，神要把祂的百姓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

在路加的記載中，非常巧妙的，新約時代開啟的兩個人，名字都是天使取的。加百列告訴撒迦利亞，他所生的兒子要叫約翰，就是神的恩典。天使加百列也告訴馬利亞，她所懷的孕，所生的兒子要給他起名叫耶穌。一個是經由男子，撒加利亞；在以色列的家中都是以男子為主的，因此起名是撒加利亞的事。所以約翰已經成為在舊約制度下最後的一個，來完全結束舊約。

而新約的開啟者耶穌，祂的名字卻是由馬利亞一個姐妹所給的；都是天使起的名。一個是告訴男子撒迦利亞，一個是告訴女子馬利亞。這就要應驗神在創世記第三章所說，女人的後裔要傷撒旦的頭，的應許。在整個舊約中，人類的第一代，因為夏娃，一個姐妹的不順服，把罪帶進了世界。在新約的一開始，藉著一個純潔的姐妹，馬利亞的順服，應驗了神最初的應許，而由她產生耶穌基督，要把一切在律法轄制下的人都拯救出來。在舊約裡，因著夏娃的不順服，罪進了世界；在新約裡，因著馬利亞的順服，神的兒子耶穌就能夠把我們這些罪人，從罪惡中拯救出來。

第 22 節：「按摩西律法滿了潔淨的日子，他們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與主。」

照著摩西的律法，記載在利未記第 12 章，婦人懷孕生子，要不潔七天，到第八天就要給嬰孩行割禮，之後，這個婦女還要居家 33 天。在這個日期沒有滿之前，不能夠摸聖物，不能夠進入聖所；其實跟中國人的坐月子有點類似。對於過了日期滿足，就是七天，加上 33 天，總共 40 天。所以 22 節說按著摩西律法，滿了潔淨的日子，就是過了 40 天之後，他們就帶著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獻給主。

第 23 節：「（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：凡頭生的男子必稱聖歸主。）」

路加在這裡引用了出埃及記 13：2 節的話。在出埃及記 12 章發生了一件大事，就是神擊殺了在埃及地所有頭生的。而以色列家中，因為在他們的門框，門楣上塗了羔羊的血，滅命的天使就越過了。這就是逾越節的由來。而這逾越節真實的含意就在 13：2 節，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以色列中凡頭生的，無論是人是牲畜，都是我的，要分別成聖歸我。」

當然，在以色列歷史，我們後來知道，因為以色列人的軟弱，本來神的定意是以色列家中，每一個頭生的都要歸於主。也就是說每一個家中頭生的，都要成為祭司，來事奉神。但後來因著以色列的軟弱，在西乃山上，摩西去見主的時候，他們在山下就開始拜偶像；因此從那個時候，神就從以色列 12 個支派中，揀選了利未支派，來代替其他頭生的以色列人。這記載在民數記第 3：11-12 節，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：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，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；利未人要歸我。」從此就開始了利未支派，是一個特別的支派；祭司從利未支派中產生，這樣就一直延續在以色列歷史中。

而路加在這裡記載的時候，特別加進了根據神在出埃及記 13 章中的記載：凡頭生的男子都要成聖歸主。路加就把耶穌到聖殿被奉獻的這件事情，連到神最初的心意：就是神要以色列家中每一頭生的，就是上好的，都要歸於神。

因著人的軟弱，後來神只用利未支派；但路加卻刻意把耶穌被獻上，連到神最初的心意。也就是也就是說，在新約我們是回到神最初的心意，而不是因為人的軟弱之後，神許可的旨意。什麼是神上好的心意呢？神上好的心意是每一個頭生的，每一個上好的，都要歸主，成為祭司。

這也就是在新約中，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其實他都是有祭司的身份的。在神的心意中，是要這樣的人都來事奉神的。神不滿意於在教會中，只有一小群人來事奉神，神盼望事奉的恩典，是每一個蒙恩得救的聖徒，他的本分。也就是說，在新約裡，蒙恩得救的每一個人都是福音的祭司，我們都有責任傳福音給我們周圍的朋友，我們的親戚，我們的同事。因為我們每一個都是頭生的，每一個都是神心目中的寶貝，每一個都要成聖，歸於主。

第 24 節：「又要照主的律法所說，或用一對斑鳩，或用兩隻雛鴿獻祭。」

這又回到利未記 12 章。當婦人生產，過了潔淨的日期之後，她可以到聖所去獻祭。獻祭，需要用一隻羔羊，但如果能力不足，家境比較貧窮，也可以用斑鳩，或一對雛鴿來代替。路加這邊特別記載，他們是用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。也就說出約瑟的家境其實是相對貧窮的，他們沒有能力獻上羊羔作為祭物。因此，照著神律法上所說的，你也可以獻上斑鳩，或者雛鴿，這也是神特別的恩典。

今天我們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我們願意把自己獻上，成為活祭，來教會中，來服事人，來敬拜神。很多時候，我們覺得我們能力真的是不足，我們獻不上牛或羊；但在主的恩典中，特別的容許能力不夠的，獻斑鳩或獻雛鴿也可以。神的心意，就是要祂的每一個兒女，都成為福音的祭司；祂每一個兒女來到神的家中，都是在服事的。而路加就特別的，在主耶穌剛生下來第八天行割禮，過了 40 天被獻上的這件事情上，很清楚地把我們帶回到神最初對人的心意：就是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都是神家中的祭司，都必須在神的家中學習來服事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真是看重我們；雖然很多時候我們軟弱，我們貧窮，主啊，但你卻願意，喜悅我們每一個人把我們僅有的獻上。我們獻上的雖然軟弱，雖然有限，雖然微薄；主啊，但你卻看為上好，因為這是你的心意。你要你的兒女回到你的家中，每一個都是服事你的。主啊，也祝福我們，讓我們每天在你的話語上得到造就，讓我們的生命可以每天的成長，可以更合適的來事奉你。謝謝你的祝福，禱告奉耶穌基督的聖名。